证券代码：688012　证券简称：中微公司　公告编号：2025-058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举行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会人员

公司参加本次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尹志尧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陈伟文先生；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刘方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15:00-16: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2、为提高交流效率，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amecnsh.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61001199

邮箱：IR@amecns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微半导体设备（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18　证券简称：法狮龙　公告编号：2025-029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或"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法狮龙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法狮龙投资控股"）协议转让给北京屹华元初山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屹华山汇"）17,512,349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于9月9日办理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协议转让前期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法狮龙投资控股于2025年7月28日与屹华山汇、周福海、广东博智兴宇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智兴宇"）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分别向屹华山汇转让17,512,3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13.9286%）、向周福海转让6,735,51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5.3572%），向博智兴宇转让7,543,781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6%），拟合计转让31,791,649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本总额的25.285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7月29日、8月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暨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法狮龙投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屹华山汇、周福海、博智兴宇）》。

二、协议转让完成股份过户登记

近期公司收到中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确认法狮龙投资控股协议转让给屹华山汇17,512,349股公司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已经办理完成。法狮龙投资控股向周福海、博智兴宇转让股份的手续尚在积极办理中，公司后续将及时披露。

本次过户完成前后交易各方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转让过户登记日期	本次转让前		本次变动		本次转让后	
		过户前持股数量（股）	过户前持股比例（%）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过户后持股数量（股）	过户后持股比例（%）
法狮龙投资控股	2025/9/9	72,000,000	57.2660	17,512,349	13.9286	54,487,651	43.3374
屹华山汇	2025/9/9	0	0	17,512,349	13.9286	17,512,349	13.9286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管理产生不利影响。

2、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协议转让受让方屹华山汇承诺自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法狮龙股份。

特此公告。

法狮龙家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88059　证券简称：华锐精密　公告编号：2025-055
转债代码：118009　转债简称：华锐转债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湖南证监局、湖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资本聚三湘 楚光耀新程——2025年湖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暨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4: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至2025半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株洲华锐精密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4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5年8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8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51,617.66万元，销售数量6.00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6.45%、20.29%，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1.02%、0.63%。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6,412.47万元，销售数量5.62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49,562.12万元，销售数量5.89万吨），同比变动14.65%、18.66%，环比变动1.64%、1.68%；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5,205.19万元，销售数量0.39万吨，同比变动35.38%、50.30%，环比变动-4.22%、-12.55%。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调理品一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二期工程已于2024年7月17日投产，调理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605339　证券简称：南侨食品　公告编号：临2025-057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8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之间接控股股东南侨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侨投控")为台湾地区上市公司，南侨投控需按照台湾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按露每月营业收入数据。为使A股投资者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本公司亦同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本公司营业收入。

本简报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或审阅，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2025年8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23,858.43万元，同比减少2.41%。

特此公告。

南侨食品集团（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5-056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担保情况概述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12月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分别于2025年4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5年5月9日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公司对子公司增加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等17家子公司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总额度159.43亿元，具体担保额度明细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被担保人名称	资产负债率	贷款银行	担保金额(不超过)
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	高于7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8,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5,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4,500.00
		小 计	362,500.00
安徽金诺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500.00
涡阳县鸿阳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800.00
湖北盛鸿建材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5,900.00
宣城市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8,000.00
		小 计	69,000.00
合肥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安徽长丰科源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600.00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42,600.00
涡阳县鸿锦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000.00
		小 计	91,000.00
湖北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低于7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冈分行	23,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133,000.00
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小 计	72,000.00
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10,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14,000.00
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53,000.00
重庆金鸿纬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3,000.00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14,000.00
安徽鸿鹄智创焊接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重庆鸿路钢结构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小 计	95,000.00
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2,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小 计	132,000.00
颍上县盛鸿建筑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民生银行合肥分行	20,000.0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小 计	81,000.00
金寨鸿路建材科技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000.0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5,000.00
		小 计	106,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6,000.00

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1日、2025年4月1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2025年8月14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寨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8月14日至2026年8月14日。

2025年8月19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庐阳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洛阳盛鸿金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1,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8月19日至2026年8月18日。

2025年08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08月27日至2027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鸿路建材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08月27日至2027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涡阳县盛鸿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08月27日至2027年08月26日。

2025年08月27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全资子公司安徽金寨金鸿诺科技有限公司融资业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金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担保期限为2025年08月27日至2027年08月26日。

上述担保事项与董事会审议的情况一致，本次担保额度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为76.39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79.46%。

公司上述担保事项全部为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无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

四、备查文件

1、《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88786　证券简称：悦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5-037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ueanme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情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2025年半年度科创板新材料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上奎先生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李博先生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张阳先生

独立董事：苏慧浩女士

（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18日（星期四）下午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1日（星期四）至9月17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stock@yueanmetal.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797-8705008

邮箱：stock@yueanmetal.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江西悦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1日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五年九月

声 明

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荆集团"）签署《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以277,624.41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合法持有的中荆集团75%股权。中荆集团系上市公司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2025年4月，中荆集团75%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中信建投证券接受长江产业集团委托，担任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根据《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精神，自上市公司公告《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日起至收购完成后的12个月内，对上述事项履行持续督导职责。

通过日常沟通并结合上市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本财务顾问出具本持续督导期的持续督导意见。

作为本次权益变动的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出具的持续督导意见是在假设本次权益变动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照相关协议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职责的基础上提出的。本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意见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及其他相关材料基于的假设前提是上述资料和意见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财务顾问未对上述资料和意见作出任何承诺或保证。

（二）本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本财务顾问基于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旨在就本持续督导期发表意见，发表意见的内容仅限本意见正文所列内容，除非中国证监会另有要求，并不对与本次收购行为有关的其他方面发表意见。

（四）本财务顾问没有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五）本财务顾问重点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意见以及其他机构就本次收购发布的相关公告。

释 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意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2025年半年度持续督导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本财务顾问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凯龙股份/公司	指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长江产业集团	指	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荆门市政府国资委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荆集团	指	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指	《荆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与长江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权益变动、本次收购	指	中荆集团系凯龙股份的控股股东，长江产业集团通过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持有的中荆集团75%股权，从而构成对凯龙股份的间接收购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如出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上市公司权益变动情况及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一）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间接收购：2025年1月15日，长江产业集团、荆门市政府国资委、中荆集团签署《股权转让协议》，长江产业集团拟以277,624.41万元的交易对价购买中荆集团75%股权，中荆集团系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从而构成对上市公司的间接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前，长江产业集团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凯龙股份的股份或其表决权，中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15.03%股份，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长江产业集团直接持有中荆集团75.00%股权，从而成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中荆集团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变更为湖北省政府国资委。

（二）标的股份过户情况

2025年4月25日，长江产业集团以277,624.41万元的交易对价受让荆门市政府国资委合法持有的中荆集团75%股权已办理完成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上市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中荆集团计划自2025年4月15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择机以适当的价格增持上市公司股份，拟增持金额不低于9,000万元、不超过18,000万元。截至2025年8月13日，中荆集团持有上市公司84,137,552股股份，占上市公司当前总股本比例为16.85%。

（三）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长江产业集团已及时办理股权过户手续，并依法履行报告和公告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公开承诺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过程中，长江产业集团作出了如下公开承诺：

序号	承诺事项	承诺主要内容
1	股份锁定期	在本次收购完成之日起18个月内，不直接或间接转让本次受让的上市公司股份，但信息披露义务人同一实际控制下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的不受前述18个月的限制，且应当遵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避免同业竞争	1、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从事具体业务的过程中，本公司将积极采取必要可行措施并保持中立地位，以避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有违市场原则的不公平竞争，避免侵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公司将（并将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属企业）积极采取措施避免新增对上市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业务。 3、本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	1、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对于与上市公司经营活动相关的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遵循关联交易有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上市公司内部制度中关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本公司不会利用对上市公司的控制地位，谋求上市公司在业务经营等方面给予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优于独立第三方的条件或利益。关联交易按照公平的市场原则和正常的商业条件进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公司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4、本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	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一）关于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2、保证上市公司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二）关于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独立拥有和运营。 2、保证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上市公司的资金、资产。 3、保证不以上市公司的资产为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三）关于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 3、保证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5、保证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四）关于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并能独立自主地运作。 2、保证上市公司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分开，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3、保证上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各职能部门独立运作，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五）关于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1、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2、保证严格控制关联交易事项，尽量避免或减少上市公司与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无法避免或者有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将遵循市场公正、公平、公开的原则，按照公允、合理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承诺于本公司对上市公司拥有控制权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本公司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经核查，截至本持续督导意见出具日，长江产业集团不存在违反上述公开承诺的情形。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计划落实情况

（一）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改变或调整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其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如果根据上市公司实际情况需要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进行其他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长江产业集团未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作出重大改变或调整。

（二）未来12个月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重大的资产、业务处置或重组计划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未来12个月内对上市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或上市公司拟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信息披露义务人需要筹划相关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经核查，本持续督导期间内，长江产业集团未对上市公司重大资产、业务进行处置，未进行购买或置换资产。

（三）对上市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调整的计划或建议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截至《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计划。如未来根据上市公司的实际需要对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组成进行调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市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2025年7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第八届董事会提名罗时华先生、邵兴祥先生、姚小林先生、王平先生、胡焱先生、涂君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捷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025年7月2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撤销刘捷先生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暨取消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提名高文学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暨增加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议案》。

2025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罗时华先生、邵兴祥先生、姚小林先生、王平先生、胡焱先生、涂君山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同意选举高文学先生、娄爱东女士、王晓清先生、乔枫革先生为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5年7月30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长的议案》决议如下：同意选举罗时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为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决议如下：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经全体与会董事充分协商，选举产生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及主任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具体人员组成如下：战略委员会（5人）：邵兴祥先生（主任委员）、罗时华先生、王平先生、涂君山先生、乔枫革先生。审